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阮子晏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7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515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新北市埔墘國小能源教育節能觀摩活動實施計畫（北區）、112年臺中市永安國小能源教育節能觀摩活動實施計畫（中區）、112年高雄市陽明國小能源教育節能觀摩活動實施計畫（南區）、112年宜蘭縣三星國中能源教育節能觀摩活動實施計畫（東區）（376550000A\_112005159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159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1597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1597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強化能源教育推廣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前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辦理「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節能觀摩活動」，分享得獎學校成功推廣經驗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14日師大機電字第1121006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將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辦理，場次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：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假新北市埔墘國小舉辦，聯絡人請洽：新北市埔墘國小林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961-6690分機250。

（二）中區：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假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小舉辦，聯絡人請洽：臺

112/03/17



中市大安區永安國小塗主任，電話：(04) 2687-4931分機276。

(三)南區：112年4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假高雄市陽明國小舉辦，聯絡人請洽：高雄市陽明國小董主任，電話：0939-792570。

(四)東區：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30分，假宜蘭縣三星國中學舉辦，聯絡人請洽：宜蘭縣三星國中蘇老師，電話：0971-828365。

三、各區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惠請同意依課程核定全程參與教師8小時研習時數，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各區聯絡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